**绵竹市财政局动态调整行政权力责任清单（2024年本）**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金融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实施地方性财税法规、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市税政事项。  （二）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财税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社会政策协调。  （三）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参与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七）牵头编制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定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一）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参与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三）牵头建立财会监督制度机制，拟定财会监督的政策和制度，监督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承担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有关监督工作。  （十四）指导国有企业加强党的建设。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法履行国有及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1.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全市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制定国有企业章程。  2.推进国有企业新建、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负责对市属国有及控股企业（平台公司）的重大投资、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合理性审查，出局审查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3.通过法定程序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培训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4.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市属国有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负责和监督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市属国有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十五）指导地方金融企业加强党的建设。牵头推进、督促指导全市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化解金融风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水平等工作。  （十六）推动组建、培育、壮大地方金融企业，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推进全市企业直接融资工作。  （十七）协调、督促、落实全市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推进全市金融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发现的问题线索认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风险处置工作，对全市社会众筹机构、投资公司进行清理、整顿、规范。建立重大事项通报及会商机制。发现重大金融风险隐患，及时向上级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十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九）承办市市民服务中心转办的事项。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职责边界 | 无 |

表2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涉嫌擅自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涉嫌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涉嫌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集中采购机构涉嫌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人未依法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规避公开招标，未依法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依法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涉嫌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定方式实施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法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依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涉嫌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集中采购机构涉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人员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员涉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涉嫌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涉嫌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涉嫌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涉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涉嫌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涉嫌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未依法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未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涉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人未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未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涉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成交供应商涉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涉嫌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22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财政收入执收单位涉嫌违规征收财政收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财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2-23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
| --- |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序号 | 2-24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
| --- |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序号 | 2-25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
| --- |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序号 | 2-26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
| --- |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序号 | 2-27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
| --- |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序号 | 2-28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或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或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
| --- |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序号 | 2-29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
| --- |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序号 | 2-30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
| --- |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序号 | 2-31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
| --- |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序号 | 2-32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和个人涉嫌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
| --- |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序号 | 2-33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和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中非法获益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和个人涉嫌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
| --- |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序号 | 2-34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财政局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涉嫌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35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依法设置、私设会计账簿，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36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37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38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39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企业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和个人涉嫌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0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拖延提供情况和资料以及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妨碍、阻挠和拒绝财政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挠、拖延财政监督检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1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2-42 | |
| 权力类别 | | 行政处罚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公司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 |
| 责任主体 |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 责任事项 | | 1. 立案责任：发现公司涉嫌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 0838-6905574 |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涉嫌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序号 | 2-45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的处罚 |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涉嫌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序号 | 2-46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处罚 |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涉嫌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7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行政权力名称 | 对非法集资个人或单位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金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重大行政处罚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按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2.《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779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行政权力名称 |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金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重大行政处罚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按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2.《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779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行政权力名称 | 对与被调查的非法集资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金融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组织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重大行政处罚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按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2.《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779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的加处罚款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经催告，听取当事人意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加处罚款决定。  3.执行责任：派出执法人员赴现场进行执法，当事人拒不履行，申请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公开监督电话，监督罚款收缴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况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行政权力名称 |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需要，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
| 责任主体 | 金融股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责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事后监管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2.《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  3.《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八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779 |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作出认定决定，并向社会公开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裁决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收到的投诉书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投诉不符合规定条件，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且投诉符合条件，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2.审理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财政部门对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书面审查。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裁决责任：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驳回投诉。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投诉处理相关当事人应当自觉执行，财政部门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监督工作。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2．处置责任：监督对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3.移送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  4.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况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规定办理公开事项。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绵竹市财政局绵竹市财政局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  2．处置责任：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四十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第四十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3.移送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  4.事后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况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1268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行政权力名称 | 对地方金融组织（除融资担保公司外）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金融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地方金融组织（除融资担保公司外）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问责依据：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779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行政权力名称 | 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进行的调查认定 |
| 责任主体 | 金融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牵头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 2.处置责任：根据调查认定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问责依据：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  追责情形：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779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0-1 |
| 权力类别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暂停使用或者追回违法行为涉及的财政资金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违反《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进行否立案。  2.审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2.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3.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况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1268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0-2 |
| 权力类别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到期无法退还的违法所得收缴国库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项责任：对应限期退还的违法所得，到期无法退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进行立案。 2. 2.审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3.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况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1268 |

**绵竹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0-3 |
| 权力类别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撤销、注销代理记账资格 |
| 责任主体 | 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代理记账行为，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2.审查责任：认定与处理撤销、注销代理记账资格，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3.决定公布责任：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  　　（二）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905574 |